

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4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部 8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陳召集人威仁（陳副召集人純敬代）

記錄：余佩怡

出席人員：洪委員文玲、許委員文英、黃委員俊杰(請假)、葉委員毓蘭(請假)、廖委員福特(請假)、林委員清淇、張委員琬宜、洪委員素慧(王組長勝毅代)、陳委員國恩(林副署長德華代)、莫委員天虎(張副署長琪代)、王委員銘正

列席人員：戶政司連科長俐婷、潘科員靜微、合團司籌備處陳科長永福、警政署陳科長明宏、張科長義昌、張科長永呈、陳科長鳳儀、劉專員永福、陳警務正俊凱、吳警務正仁勝、中央警察大學陳主任秘書惠堂、營建署林簡任技正佑璘、移民署蘇副組長登仁、吳視察濬清、秘書室董簡任秘書天傑、鄭簡任視察寶珠、朱科長真慧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議程及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

一、議程確認。

二、本小組第11次會議紀錄業函送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委員確認無修正意見，紀錄確認。惟各委員對該紀錄如有意見者，請於會後提供本小組幕僚單位據以修正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、秘書室：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報告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

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，請各單位（機關）配合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推動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及身權公約、兒權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期程辦理相關事宜。
- (二)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中，列管案號1「『集會遊行法』修正草案、近三年集會遊行概況、樣態分析及執行精進作為」決議事項1繼續追蹤、決議事項2至8解除追蹤；列管案號5「我國收容制度與受收容人人權問題之檢討報告」及列管案號12「『外籍與大陸配偶離婚因素探討研究計畫』及『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』研究成果報告」解除追蹤；另列管案號2「本部『人權大步走計畫—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』檢討及因應之辦理情形」屬本會議定期報告案，免列入追蹤案件，其餘個案繼續追蹤，並請各相關單位（機關）積極辦理。

案由二、法規會：因應人權兩公約法規檢視及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未能於兩公約施行法所定期限內完成制（訂）定或修正之法規，仍請各該主管單位（機關）積極推動修正事宜，並於行政院將各該法律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後，加強與立法委員溝通，以儘速完成立法程序。另請法規會賡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兩公約法規檢視工作。

案由三、警政署：103年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案件研析。

決定：

- (一) 請警政署加強同仁執法之教育訓練，針對不同類型遊

行案件之處理，除保持行政中立、依法行政外，並應保障民眾權利，維持公共秩序。

(二) 警政署所提 103 年集會遊行案件研析報告，對未來規劃聚眾防處勤務有一定的助益，明 (105) 年初適逢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」，集會遊行件數勢必大量增加，請警政署提前規劃因應。

案由四、警政署：檢討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所定員警涉訟等期間限制陞遷等相關規定案。

決定：為避免涉訟案件延宕、積案久懸未決的情形發生，請涉訟員警所屬各級警察機關定期洽偵辦之檢察官瞭解案情進度，並以儘早偵結為原則，避免影響員警陞遷權益。

肆、散會：中午 11 時 50 分